

长青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写与发布》要求，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街作为编制发布主体，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规范编制，从政府信息公开角度对我街工作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反映我街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实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街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更新信息，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我街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工作机构、政策文件等内容。除及时完善区政府网站长青街板块的信息内容和按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之外，还通过设置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栏、LED 显示屏、街道微信公众号“新长青”，向街域群众及时公开了惠民举措、日常工作、便民服务、利民政策等，宣传各类的权力清单，回应群众信息公开诉求。2024 年度通过区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长青板块公布政务信息 7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工作机构 3 条、政策文件 1 条、其它信息公开 2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长青街收到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 长青街发生 3 件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城市更新等相关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长青街高度重视，针对依申请公开内容，由业务部门专人及时询问对接区直职能部门、农场城发公司及所在社区，并根据相关政策确保答复内容的完整性，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答复。

2024 年长青街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结合街道实际、自身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较少，多是按照区级安排部署来开展，对于街域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不够，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下一步加强街道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回应辖区企业居民信息公开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长青街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长青街代表团提出代表建议 7 条，其中 1 条建议名称为：关于加快修整 107 国道以南三秀路至四明路路段的建议，主办单位为区住更局、区交通局、区交通大队，当前该建议已办结。长

青街 2024 年政协联络委重点议案《关于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建议》，围绕此议案，长青街政协联络委与主办单位多方征求意见，集思广益，促进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提升。



东西湖区长青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信息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简要 内 容	长青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单位提供 信息部门 审查意见	情况属实。 签字: [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8 日
单位定密 责任人 审核意见	拟流程后视规进行公开。 签字: [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8 日
单位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8 日
分管区领导 对信息公开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